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

91.09.26 (91) 高醫校法(二)字第 0 二 0 號
98.01.06 九十七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決議
98.02.03 高醫院口字第 0981100103 號函公布
99.10.05 口腔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99.10.07 高醫院口(通)字第 0990000007 號函公布
100.07.06 口腔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100.07.25 高醫院口(通)字第 100000001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凡在本學院任教連續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得為初選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：每年依本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比例定獎勵名額，比例分配如有小數點則不予進位，其差額得累計。

第四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初選：本學院教學組依前條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人名單，由全院教師投票，投票結果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。同儕互評分數、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、英語授課與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加總後，佔初選候選人前 20% 者得為複選候選人。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：

1. 創新教材
2. 其他教學研究事蹟（自行列舉）

二、複選：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，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方得開會。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。

三、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：

1. 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占 20 %
2. 同儕互評之分數占 20 %
 - (1) 主管評量占 6%。
 - (2) 同儕互評占 14%
3. 創新教材占 20 %
4. 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占 **10 %**
5. **英語授課占 10 %**
6. 其他教學研究事蹟占 20 %

四、總得分：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，依總得分最高者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推薦教師，總得分相同時，以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較優者為推薦人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